

# 報公府政民國

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
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
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

輯編  
 行發  
 刷印

號壹捌伍貳第  
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

## 國民政府令

### 府令

彭聲生給予四等文鹿勳章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徐州經濟公署副主任湯恩伯另有任用，湯恩伯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伍伯勝著以駐新嘉坡總領事試用。此令。

任命王伯琦為教育部參事。此令。

派邱實傑、夏益贊、王鏡予為糧食部田賦署專員。此令。

派吳文錦、徐鑑泉為糧食部田賦署專員。此令。

任命巫琦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此令。

司法院秘書李嗣民另有任用，李嗣民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李嗣民為行政院評事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參軍處長，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科員項德順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長，為交通部科長車文明另有任用，容字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 院令

## 行政院指令

編字第六三八四號  
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(補登)

令河南省政府

三十五年四月九日津建二字第一一六〇號代電，為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款發生疑義，請解釋由。

代電悉。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，所謂直接有關地方事業，係指當地組織經營之事業，現時仍宜由省市政府直接經營者而言。仰即知照。此令。

## 部會署令

### 內政部代電

三十五年四月九日(補登)

東北、安東、吉林、松江、合江、黑龍江、嫩江、興安省政府、大連、哈爾濱市政府鑒。准遼寧省政府電，為東北現行幣制為東北九省流通券，與法幣比值，相差甚多，關於遼寧銅錢，應否依照戰時銅金幣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，得提高至二十倍，以流通券收取，請核示一案。查遼寧銅錢應以法幣為準，目前並得依照戰時銅金幣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，提高至二十倍計算，再按照法幣與東北九省流通券之比值率，折合流通券科處。除電復並分行外，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。內政部卅五(佳)流幣四印





、八四四九。爲開闢財源，並保障不使移用，復經由部擬具地方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辦法，由院交由有關各部洽商辦理。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，實施掃除文盲三年計劃，規定四川、雲南、貴州、陝西、甘肅及重慶六省市，於三十四年開始實施，其他後方各省市，仍照原有民衆部辦法辦理。近以後方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，於三十四年底告一段落，收復區各省市國民教育亟應配合實施，爰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，規定已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，尙未設足校數者，應繼續增設，並謀充實內容，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，應於三年內照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所定程序，提前設足學校，以後二年內，再力求學校內容之充實。仰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趨於普及。爲配合計劃實施，及整理收復區小學師資，經訂頒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，暨各省市小學教員標準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，督促分別進行。爲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，詳依照六次大會對於恢復縣教育局之決議，籌訂縣（市）教育局組織規程草案呈院，並令各省市計劃辦理。

### 二 中等教育

中等教育依照原定計劃，注意中、師、職三種學校之比例設置。據最近統計，全國共有中學二、五七三校，一九、三二九班，學生九〇二、一六三人。師範四九八校，三、二二三班，學生一三〇、九九五人。職業三三八四校，二、二二二班，學生六七、九二九人。總計全國各類中等學校共有三、四五五校，二四、六六四班，學生一、〇一〇、八七人。其中爲收容戰區退出生而設之國立中等學校，計有中學二五、師範學校一四、職業學校九，於三十四年度共收戰區學生五、九〇三人。爲謀充實各校設備，經督促部設科學儀器製造所，博物標本製造所，及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，擴充改進，以資供應。並訂購高中理化儀器一百一十套，及中學生文庫二百套，分發各校，戰前向中央研究院訂購理化儀器二千餘套，分配一部分，尙餘一千餘套，寄存上海，經洽商點交，以便繼續分配。中學課程，

經重行整理，力謀簡化，以減輕學生之負擔。教員檢定繼續辦理，並舉辦暑期講習會，以利進修。教員待遇繼續設法提高，對於優良教師另予獎勵。爲推進師範教育，訂定三十四年度各省市增設省縣師範校班計劃，據呈報辦理者，有蘇、浙、皖、贛、湘、鄂、川、康、冀、魯、晉、豫、陝、甘、青、閩、粵、桂、滇、黔、皖、蘇、浙、鄂、湘、贛、粵、魯、豫、陝、甘、年增二四校，一五三五，縣立師範校上年增九八校，五〇四班，又國立師範，就國立中學改辦兩所，計增加兩校，原有各師範學校，另增加三六班。近爲配合國民教育發展，復擬訂擬設師範教育五年計劃，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，以供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。關於中級建設人才培植，除原有各國立職業學校外，三十四年度增設農、工、商科及海軍職業學校共五校。近復於北平增設高級工業，及恢復助產職業各一校。前遵令辦理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六十班，仍繼續辦理。中等水利科增加至二四班。遵照「中國之命運」指示辦理之職業班，增加至二四〇班，另辦短期職業訓練班三六班。各省職業學校，新近成立及進行籌設者，計陝西、四川、安徽、福建、廣東、湖北、甘肅七省各一校，西康、寧夏兩省各二校，共計十一校。私立職業學校經核准備案者八校。戰事勝利，爲謀全國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，擬訂復員後各省市中等教育計劃設置實施要點，候奉核定，即頒布施行。爲督導各省市辦理教育復員工作，先後頒發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暨學生甄審辦法，及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務學生及學及轉學辦法，各省多已遵照辦理。對於敵偽旗設學校之教職員，經電令各省市，除附逆有據者外，一律准予繼續服務。各地失學失業青年，則分別轉運其入學及就業，以資安置。

### 更正

本報前字第一〇二號府令，任命周鴻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三組副組長，朱國嶽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三組第一科科長令內，「朱國嶽」係「李國嶽」之誤。特此更正。

(未完)